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2

单位名称：高阳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法对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三）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四）起草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承办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检查城乡救助资金的落实、使

用和发放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殡葬改革；协调县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监督管理及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申报工作。

（八）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及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5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7.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1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47.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03.84	总计	62	82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3.84	820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817.94	4817.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3	3					
2080101	行政运行	3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	642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46	376.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30	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235.53	23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5.6	15.6					
20808	抚恤	106.86	10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86	106.86					
20810	社会福利	1237.42	1237.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7.87	67.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78	119.78					
2081004	殡葬	997.88	99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2	3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20.96	2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2.01	292.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292.01	292.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1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5.00	20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5.69	1115.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5.69	1115.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6	0.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8.00	2228.00				
21305	扶贫	2228.00	222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228.00	22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229	其他支出	1147.81	1147.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81	247.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81	24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3.84	358.25	784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817.94	348.15	446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3.00		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0		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0	225.69	416.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46	126.86	24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235.53	98.83	13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60	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60	15.60				
20808	抚恤	106.86	10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86	106.86				
20810	社会福利	1237.42		1237.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7.87		67.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78		119.78			
2081004	殡葬	997.88		99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2		3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0.96		2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2.01		292.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292.01		292.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1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5.00		20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5.69		1115.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5.69		1115.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6		0.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8.00		2228.00			
21305	扶贫	2228.00		222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228.00		22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229	其他支出	1147.81		1147.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81		247.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81		24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5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7.82	二、外交支出	34	316.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2.1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45.59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4.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03.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49.2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752.6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104.7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9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03.84	总计	64	82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56.02	358.25	669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7.94	348.15	446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0		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0	225.69	416.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46	126.86	24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53	98.83	13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	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	15.60	
20808	抚恤	106.86	10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86	106.86	
20810	社会福利	1237.42		1237.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7.87		67.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78		119.78
2081004	殡葬	997.88		99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2		3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96		2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2.01		292.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01		292.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1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5.00		20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1115.69		1115.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115.69		1115.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6		0.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8.00		2228.00
21305	扶贫	2228.00		222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228.00		22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90	30201	办公费	28.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04.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00	30205	水费	7.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	30206	电费	3.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10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	30208	取暖费	6.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9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918.25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人员经费合计		764.57	公用经费合计					11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79		1.79		1.79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79		1.79		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7.81	1147.81		1147.81	
229	其他支出		1147.81	1147.81		1147.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247.81	247.81		247.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247.81	247.81		24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本级）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 8203.8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734.68 万元，下降 60.82%，主要原因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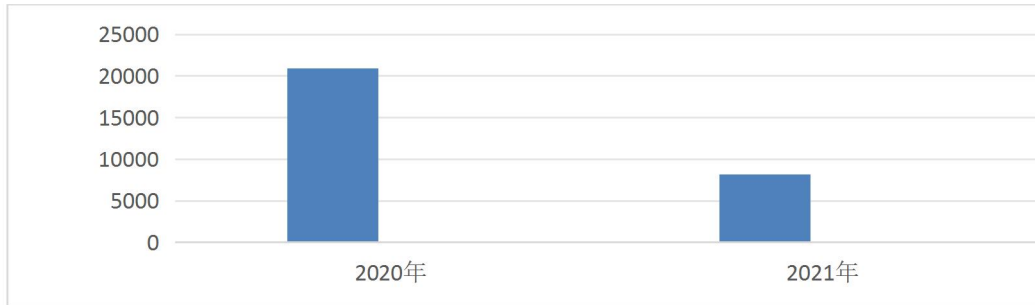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1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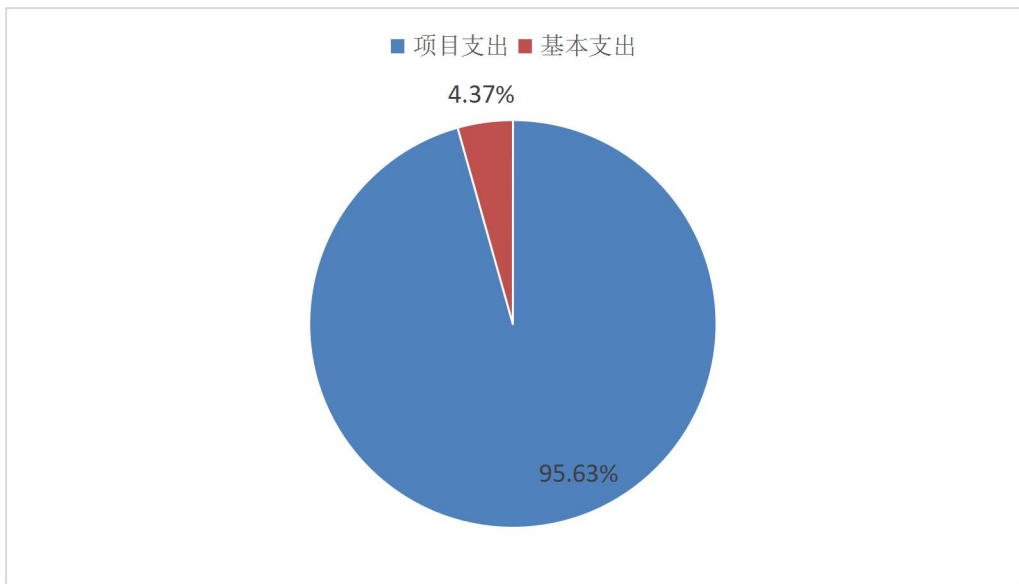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20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03.84 万元，占 100.00%。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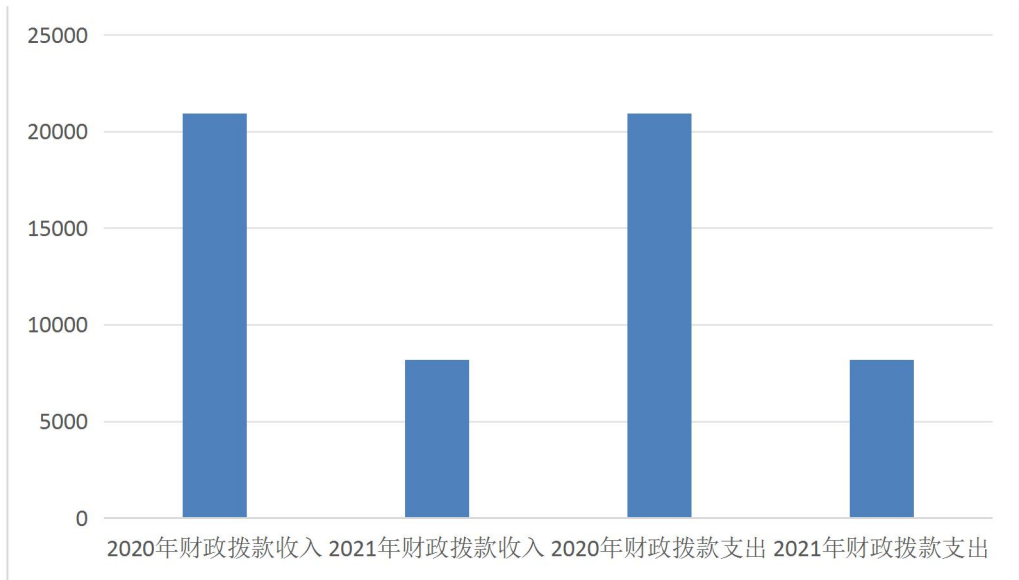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20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25 万元，占 4.37%；项目支出 7845.59 万元，占 95.6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3.8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734.68 万元，降低 60.82%，主要原因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本年支出 8203.8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734.68 万元，降低 60.82%，主要原因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



2. 本部门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03.84 万元，比2020 年度减少12734.68 万元，降低 60.82%，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

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本年支出 8203.84 万元，减少 12734.68 万元，降低 60.82%，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72.41 万元，降低 51.10%，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本年支出 705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72.41 万元，降低 51.10%，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移交。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2.28 万元，降低 82.37%，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本年支出 11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2.28 万元，降低 82.37%，主要是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完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814.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820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814.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3.8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814.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820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814.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9.17%，比年初预算减少 58.88 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上级收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17%，比年初预算减少 58.88 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上级收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418.91%，比年初预算增加 873.81 万元，主要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18.91%，比年初预算增加 873.81 万元，主要是医养结合养老公寓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追加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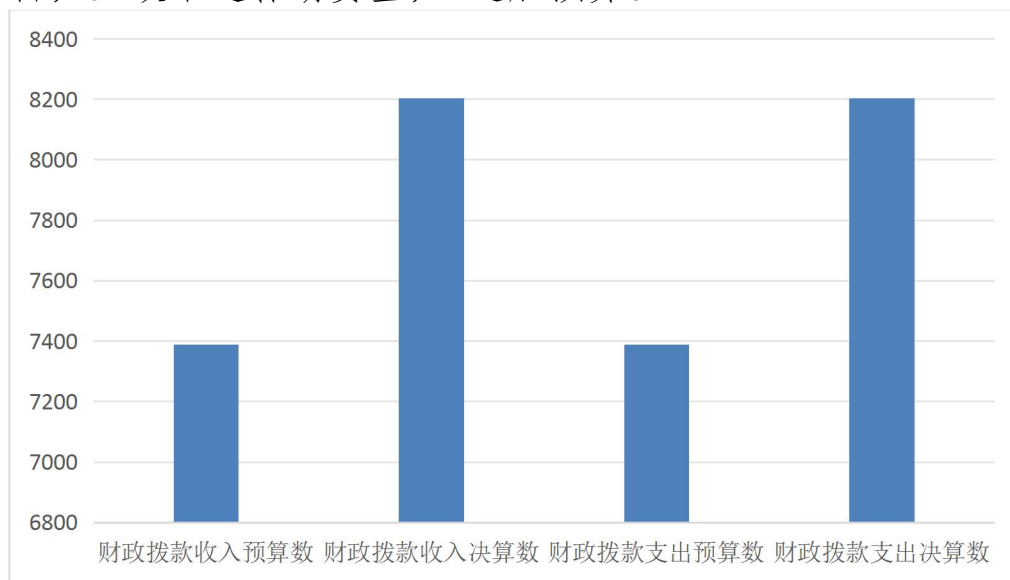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0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17.93 万元，占 58.73%；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 2228.00 万元，占 27.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9 万元，占 0.12%；其他（类）支出 1147.81 万元，占 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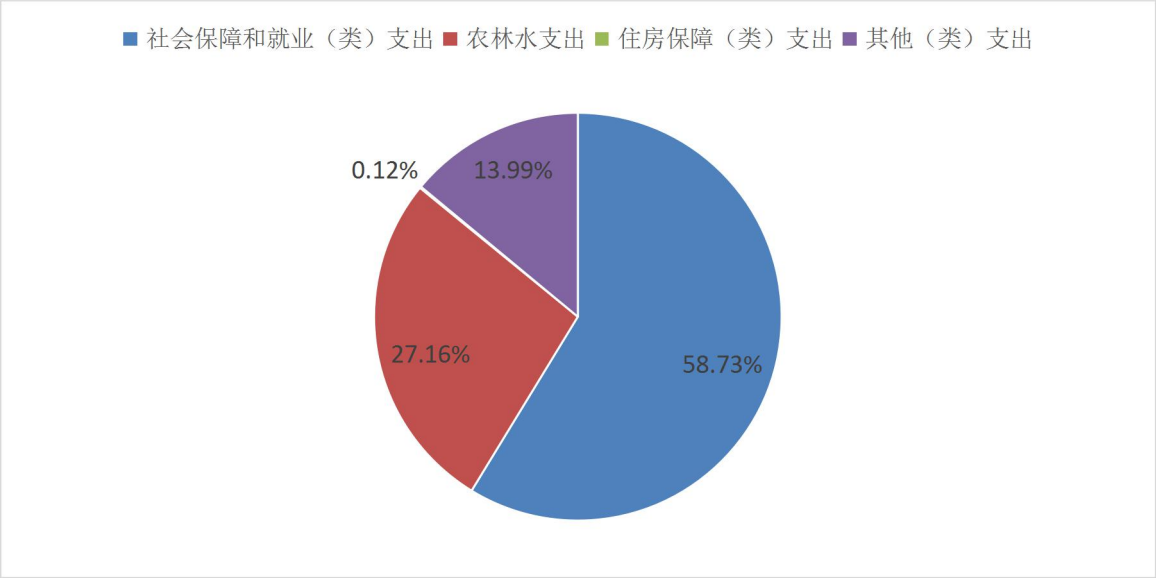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较预算减少 3.91 万元，降低 68.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84 万元，降低 3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0%。较预算减少 3.91 万元，降低 68.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0 万元，降低 28.11%，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91 万元，降低 68.6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0 万元，降低 28.11%，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接待。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820.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32%。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40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各项困难群体救助资金按照规定标准全部 100.00% 执行；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效果显著；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的满意度也稳步提高。“扶贫专项资金”项目有效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逐渐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收入水平稳步增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项目及“扶贫专项资金”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45.40万元，执行数为3160.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按月及时发放资金；二是保障每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发放资金；三是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六是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每月发放资金；七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每季度及时发放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低保核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评估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加大对城乡低保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全面启用核查系统，核实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对不符合的及时清退，符合的及时纳入，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必退，坚决纠正

错保、漏保等问题；二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继续完善对特困对象的自理能力评估，对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及时入住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保障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三是临时救助工作继续做到严格审核、及时审批，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突出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60.00万元，执行数为16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逐渐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收入水平稳步增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加大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宣传部门的作用，牢牢把握精准扶贫舆论导向，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宣传报道精准扶贫政策、先进典型等方面情况，激发和调动全社会参与精准扶贫的热情和积极性。二是搞好产业技能培训。按照企业类型举办不同特点的产业培训班，提高贫困户的劳动技能和业务素质，提高他们的造血功能。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加大扶持力度，提高补偿救助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阳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45.4	3160.4	97%		
	其中:中央补助	1747	1747	100%		
	省级补助	534	534	100%		
	地方资金	964.4	879.4	91%		
	其他资金 (含结转)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 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 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 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6. 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 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597	
			特困供养人数		1528	
			临时救助人次		8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9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64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440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2189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98%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比例	≥95%	≥95%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 1000 元/月	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 1000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6 元/人/月和60 元/人/月	66 元/人/月和6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高阳县 2021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 (主管) 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0	到位数	1660	执行数	166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60	其中: 财政资金	1660	其中: 财政资金	16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帮助提高收入水平, 加快农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消除农村贫困现象。				已全额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	3146	人	3146	完成	7
		雨露计划助困	雨露计划助困学生生活活动次数	=	2	次	2.00	完成	7	

		资产入股企业	资产共计入股企业数	=	3	个	3	完成	7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与资产入股分红比例	贫困人口参与资产入股分红比例	=	100.00	%	100.00	完成	7
		雨露计划助困学生资助率	雨露计划助困学生资助率	=	100.00	%	100.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00	%	100.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文字描述		是	100.00	完成	7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0.60	%	100.00	完成	10
		资产股权年收入	资产股权年收入			≥100万元	100.00	完成	10
		拨付助困学生资金率	足额拨付助困学生资金率		100.00	%	100.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助困学生满意度	助困学生满意度					完成	5
		受益人口满意度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100.00	%	100.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结合各单项绩效评价情况, 以其实际支出金额为权重, 计算衔接推进补助资金综合总得分为 91.623分, 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项得分	权重	综合得分
资产收益项目	91.5	0.980	89.663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项目	96	0.009	0.87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99	0.011	1.087
合计		1.000	91.623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11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7.38 万元, 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 比上年增加 2 辆, 主要是殡葬服务所增加专用车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 3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养老服务中心用车、福利彩票宣传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